

# 「APEC 建築師計畫—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」 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出席：副主任委員 丁育群、陳邁、仲澤還

委員 鄭元良、王榮進、曾德錦、葉祖祈、黃慶章、  
陳錦賜、王紀鯤、陳鴻明、李訓良、陸金雄、  
李華松、陳金令、潘冀、徐文志、許中光、  
陳韶賜

執行長 鄭宜平

列席：顧問 陳光雄(鄭元良代)

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

請假：林之瑛、蔡仁惠、江哲銘、何友鋒、陳珍誠、  
羅時璋、王文楷、蔡敏文、白瑾、王重平、  
金光裕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銀河

記錄：王澄琇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議程附件一)：恰悉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(詳議程附件二)：

建築師註冊申請書之表一、表二內容有關複雜度與中度複雜  
度建築物之區別應加註說明清楚。

四、94 年 9 月、10 月收支對照表(詳議程附件三)：恰悉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 APEC 建築師計畫 2006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議程附件四。

決議：1. 通過，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之工作事項中，另增列協

助秘書處相關行政作業。

2. 第二次中央議會墨西哥會議於95年1月起開始受理報名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成立『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』及聘任審查委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1. 依『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』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2. 擬聘任鄭宜平、李華松、許中光、陳韶賜、許俊美等五人為審查委員。

決議：1. 應先組專案小組研議『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』組織細則（草案）之法源、組成成員及任期等內容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亦請營建署長官於下次開會前協助該專案小組對組織細則（草案）條文內容之修改及潤飾。

2. 為有助於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日後辦理審查工作，建議審查委員中應有產、官、學各界人員之參與較為理想。

3. 申請建築師已通過審查者，建議應詳細說明製表列於網站上，有一明確數據及內容以利往後易於國際會議上說明清楚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30 分。

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